

領取／寄發H股股票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加蓋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在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發送至有關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在緊隨發售股份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超額配股權

根據2013年12月5日簽署的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與售股股東出售合共不超過124,477,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由少數股東的聯屬人士(「**聯屬人士**」)認購的規定。聯屬人士已認購合共85,200,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及(ii)國際發售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50%，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時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H股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生效。

預期H股將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369。

代表董事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鄭雲明及段高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善祥、余恕蓮、師榮耀及李文才。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